自治州政协十二届四次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会议文件

关于2019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2日在自治州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上）

周 恒

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19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区州党委工作部署，坚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六稳”要求，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促进了自治州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自治区对自治州2019年新增债务限额进行了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州对应预算调整内容已报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自治州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95.1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36.07亿元（税收收入预计完成82.76亿元，减收0.1亿元，下降0.12%；非税收入预计完成53.31亿元，增收0.37亿元，增长0.7%），完成按照规定程序调整的预算任务，比2018年决算数（下同）增长0.2%；上级补助收入119.03亿元，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4.5亿元，上年结余9.36亿元，调入资金2.09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1亿元。

自治州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95.1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57.57亿元，比2018年减少4.15亿元，下降1.59%。上解上级支出4.0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5.6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8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81亿元，净结余为零。

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

教育支出41.66亿元，增长0.14 %。主要是保障农村学前免费教育，惠及幼儿33017人。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经费1.36亿元，惠及12.6万名学生。保障特岗教师工资。改善义务和高中教育办学条件。教育扶贫和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落实“学生饮用奶计划”补助资金。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推进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2.8 亿元，下降10.69%。主要是按照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科技研发、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支出责任。支持科技产业高质量、创新环境、创新与成果转化等项目建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54亿元，增长5.53%。主要是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保障宣传文化发展经费。落实美术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政策。加强文物保护。保障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经费。支持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保障“天山画卷·丝路昌吉”巡回展览等经费。落实旅游厕所和旅游民宿奖励资金。推动旅游宣传营销、大数据建设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6亿元，增长19.75%。主要是困难救助标准人均提高28元，惠及全州13万余人次；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人均提高30元，年人均财政补贴达600元；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支出就业资金1.18亿元，惠及3.9万人次，全州全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零就业家庭”24小时动态清零成果持续巩固。退役军人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

卫生健康支出16.43 亿元，下降26.87%。主要是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投入近5000万元用于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满足基层群众需求。大力实施免费健康体检。计划生育补助政策足额落实到位，惠及1.4万人（户）。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将17种抗癌药纳入报销范围。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7000元，报销比例提高到60%。

节能环保支出4.22亿元，下降51.35 %。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拨付1.16亿元，推进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城乡社区支出42.48亿元，增长29.32%。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基础设施建设等，进一步提升城市宜居环境。

农林水支出30.2亿元，增长0.31%。主要用于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2.6亿元，2.5万多户群众受益。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53亿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安排退耕还林资金1.18亿元用于保护生态环境。拨付1.7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动物防疫经费。支持生猪扩大产能。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保障水库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5.85 亿元，增长9.66%。主要是支持农村公路、城市道路建设。保障公路养护经费。推进G312呼图壁-玛纳斯公路改扩建。支持中疆物流货运周转基地建设等。落实公共交通运营补助，方便群众出行。

住房保障支出13.55亿元，下降31.8 %。主要是支持城镇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5690套，农村安居工程4718户，逐步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2.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州本级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92.5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2亿元（税收收入预计完成7.19亿元，为预算的85.6%，减收1.31亿元，下降15.38%；非税收入预计完成4.81亿元，为预算的145.76%，增收0.51亿元，增长12.12%），为预算的102.56%，较2018年减收0.8亿元，下降6.15%；上级补助收入27.95 亿元；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4.5亿元；准东与东三县税收分成预计上解收入14.15 亿元；上年结余5.18亿元；下级上解收入3.2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6亿元；调入资金1.71 亿元。

州本级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完成92.5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38.12亿元，为预算的112.91%，较2018年增加3.32亿元，增长9.47%，上解上级支出0.2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7.3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6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21.5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66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66亿元，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75.49亿元，其中：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39.38亿元，较2018年减少13.47亿元，下降25.47%；上级补助收入0.44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4.7亿元，上年结余0.97亿元。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完成74.33亿元，其中：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69.15亿元，较2018年减支4.4亿元，下降5.97%；调出1.89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1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1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16亿元。

**2.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36.7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0.46亿元，为预算的97.87%，较2018年减少0.2亿元，下降30.86%；上级补助收入 0.03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4.7亿元，上年结余0.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39亿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完成36.6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0.12亿元，为预算的32.43%，较2018年减少0.29亿元，下降70.62%；调出1.63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34.7亿元，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0.1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14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养老、社会困难救助等。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体育赛事、青少年体育发展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0.35亿元，为预算的114.21%，较2018年增加0.03亿元，增长7.89%。上年结余0.01亿元，收入总计0.36亿元。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0.32亿元，为预算的102.01%，较2018年减少0.04亿元，下降11.47%。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04亿元。

**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0.18亿元，为预算的101.2%，较2018年增加0.01亿元，增长5.1%。上年结余0.01亿元，收入总计0.19亿元。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0.18亿元，为预算的100.27%，较2018年增加0.01亿元，增长5.04%。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8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支出，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加大对资本性项目的投入力度，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做大做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自治州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8.56亿元，为预算的105.62％，其中：保险费收入59.87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6.97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1.7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63.75亿元，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142.31亿元。

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2.62亿元，为预算的102.39％；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9.69亿元。年内上解自治区工伤、失业保险调剂金0.21亿元，收自治区企业养老保险调剂补助1.76亿元，实际年终结余71.24亿元。

**2.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州本级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1.21亿元，为预算的104.84％，其中：保险费收入50.5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9.07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1.59亿元。上年结余55.34亿元，州本级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116.55亿元。

州本级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6.8亿元，为预算的101.69％。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9.75亿元。年内上解自治区工伤、失业保险调剂金0.21亿元，收自治区企业养老保险调剂补助1.76亿元，实际年终结余61.3亿元。

社保基金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等。

因部分预算执行情况为全年预计数,年度决算后可能产生变化,待决算编制完成再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详见《2019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

**（五）债务情况。**

自治州政府债务限额286.26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务限额45.5亿元（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28.5亿元已列入2019年年初预算；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16.9亿元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0.1亿元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底,自治州政府债务余额262.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68.38亿元,专项债务94.27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自治区评定我州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债务率为155%（债务率低于200%，属于低风险地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19年自治区下达我州政府债券资金59.2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6亿元，主要用于偿还政府债券到期应还本金；新增债券43.2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水利、农业、医疗、棚户区改造和其他有收益的债券项目。

**（六）贯彻区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紧紧围绕总目标安排预算，坚定不移落实维稳“组合拳”。自治州“打防管控建”常态化推进。全面落实“访惠聚”工作部署，有效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大力支持“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促进各族群众交流交融。落实扫黑除恶专项经费，推进扫黑除恶工作纵深开展。自治州社会大局稳定的基础更加坚固。

**“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切实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保障及时足额偿还。督促县市（园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持续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紧扣“两不愁三保障”，投入1.04亿元，实施道路、住房改造等项目83个，1.49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成果得到巩固。62项扶贫类资金纳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全面完成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保障资金安全运行。三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增投入、转方式、建机制。严格执行“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机制。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加大对草原、天然林等资源的保护。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政策。推进“电化昌吉”。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纳税服务，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大幅降低增值税税率、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等减税政策。稳妥实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调整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快推动“僵尸企业”、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出清。积极推进上市孵化产业引导基金运营，强化基金招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规范并推进PPP项目实施，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二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推进石玛大桥、阿富准铁路等项目建设，加快互通便利的区域一体交通系统建设，促进产业融合发展。聚集资金、资源推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推动特变电工、蓝山屯河等制造业加快发展。集中力量建设新疆信息产业园。全面落实康养产业发展优惠扶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康养产业。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州“千名硕士进昌吉”等工作。支持“引金入昌”工程，推进金融业发展。三是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区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拨付中小企业专项资金3199万元，支持企业转型发展。积极引导鼓励企业上市。培育“专精特新”企业81家。完成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50%以上的年度目标任务。支持高新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州本级安排1.32亿元，较2018年6500万元增长103%，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其中，安排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1亿元，实施清洁家园、厕所革命和89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等项目，为农民建设幸福家园和美丽乡村注入动力。

**全域旅游建设步伐加快。**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州本级安排旅游专项资金2250万元，着力解决旅游发展中存在的“三难一不畅”问题。支持天山木垒中国农业公园、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等创建国家4A级景区。加快推动“乌昌吐石克”跨区域融合协同发展，落实“一证惠五地”优惠政策，以高质量旅游供给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准对接群众需求，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自治州用于民生支出预计达到18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以上，扎实推进各项惠民工程，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

**（七）人大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强化组织收入管理。**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精准施策，强化税收征管，千方百计堵漏增收。有序推进国有资产、资源处置，不断增加非税收入。坚决防止和纠正“虚收空转”行为，不断提高收入质量。

**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细化部门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及时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建立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机制，对支出进度等情况按月通报，对排名靠后的县市、园区督促整改。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压减达10%以上，节省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拓展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认真做好改革相关部门预算划转、资产移交等工作，保障自治州机构改革顺利实施。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严格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出台7项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全州1199个部门全面开展绩效目标设置和监控工作，对2018年的2686个项目、114.49亿元的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实现各级政府自有财力安排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协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支付改革工作。完成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向人大报告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升政府服务工作水平，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87个，涉及预算资金2.89亿元。

**深入推进依法理财。**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主动服务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集中清理整治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和差旅费问题。推进“一卡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项整治，纠正问题资金634.62万元。推行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统一纳入社保卡集中发放试点，有效解决“一人多卡”问题。全面完成“大棚房”问题违规资金收缴工作。做好公职人员和乡村干部私借公款长期不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全面做好2018年度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通过完善机制、压实责任，督促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八）预算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及挑战。**

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等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异常困难，刚性支出不减，部分县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压力加大；二是预算执行时效性及绩效性不强的现象并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还有提升空间；三是一些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开还不够及时、完整、规范；四是套取惠民惠农资金的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资金监管体制和机制问题有待解决；五是虽然我州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随着债务偿还进入高峰期，部分县市债务风险仍需密切关注。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下大气力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一）2020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认真落实“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重大财政政策出台和调整进行综合影响评估，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支持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政策同消费、投资、就业等政策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保障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自治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全面收官。**

**（二）主要支出政策。**

**1.坚定支持维护稳定。**坚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反恐维稳“组合拳”。

**2.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对全州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性支出、各类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额予以保障。对按照政策规定的各类人员补贴全额予以保障，特别是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

**3.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夯实债务风险责任主体，完成2020年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二是坚决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筹措安排扶贫资金，加快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建设，促进精准高效使用扶贫资金，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三是坚决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役，加大投入力度，推动全州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4.保障民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稳定就业，继续落实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多渠道、多方式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突出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各级教育、社保、卫生健康等支出责任。

**5.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支持准东现代煤电煤化工创新产业开发区建设，积极做好乌鲁木齐、兵团企业向准东搬迁转移工作。持续推进“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新兴产业培育。推动康养产业发展，打响昌吉康养胜地品牌。支持开拓内需潜力，加快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发展。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

**6.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继续保障支持农村产业、人才、文化等全面振兴。支持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提升农业综合产能。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支持做好动物防疫工作。以农村垃圾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7.落实旅游兴疆战略。**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大财政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力度，使旅游业真正成为昌吉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三）财政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自治州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65.7亿元，其中：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93.6 亿元，较2019年预计完成数增长13.09%；非税收入46.6 亿元，较2019年预计完成数下降12.58%），较2019年预计完成数136.07亿元增加4.13亿元，增长3%左右；上级补助收入98.25 亿元（按照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2020年转移支付数安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亿元，调入资金 12.84亿元，上年结余8.81亿元。

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65.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3.83亿元，专项上解支出2.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1.5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州本级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63.3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8.31亿元，非税收入3.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7.96亿元（按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2020 年转移支付数安排），下级上解收入1.48亿元，准东与东三县税收分成上解收入1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9亿元，调入资金0.17亿元，上年结余4.66亿元。

州本级财政预算支出安排63.3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6.8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6.7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0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56.6亿元，比2019年预计完成数75.49亿元减少18.89亿元，下降25.02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42.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34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2.6亿元，上年结余1.16亿元。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56.4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6.81亿元，调出资金12.75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7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1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3 亿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3.4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4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2.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34亿元，上年结余0.14亿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3.3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0.29亿元，调出资金0.12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2.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3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13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32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04亿元，收入总量0.36亿元。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6亿元，调出资金0.1亿元，支出总量0.36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8亿元；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3亿元，调出资金0.05亿元，支出总量0.18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自治州当年社保基金收入83.47亿元，比2019年预计完成数增加4.91亿元，增长6.25%。其中：保险费收入62.94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8.75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1.7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71.24亿元，收入总量154.71亿元。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7.8亿元，较上年增支5.18亿元，增长7.13%。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6.91亿元；年内预计上解自治区工伤、失业保险调剂金0.15亿元，收自治区企业养老保险调剂补助0.38亿元，实际年终结余77.1元。

州本级当年社保基金收入65.35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54.26亿元，财政补贴收入9.44亿元，其他各项收入1.6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61.3亿元，收入总量126.65亿元。州本级社保基金支出安排60.8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65.77亿元；年内预计上解自治区工伤、失业保险调剂金0.15亿元，收自治区企业养老保险调剂补助0.38亿元，实际年终结余66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自治州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

三、扎实做好2020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0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牢固树立艰苦奋斗意识，坚守底线思维，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全力保障州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

**（一）抓好重点税源培育。**持续抓好准东现代煤电煤化工创新产业示范区建设。创新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突出政策引导和资金撬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有效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作用，研究解决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堵塞税收漏洞。继续采取公开拍卖、出租等措施，盘活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增加非税收入。严格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严禁擅自减免税和缓税，坚决防止“虚收空转”行为,不断推动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

**（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面保障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三大攻坚战”、推进改革开放等重点支出。健全民生支出管理机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加强出台政策评估，全面分析有关政策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及时纠正脱离实际、超财力建设等支出政策或项目。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硬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各类庆典活动，除自治州统一安排外，一律不安排庆典、论坛、评比、达标等活动经费。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州本级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做好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继续加强全口径预算统筹，推进财政资金深度整合。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持续盘活存量资金。不断扩展和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范围和方式，提高财政透明度。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快构建现代国库管理体系。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防止财政资源配置环节和使用过程中的损失浪费。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激励约束机制，与预算安排挂钩，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削减。

**（五）不断提高财政监管能力。**健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体系,保障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建立健全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机制，斩断伸向强农惠民专项资金的“黑手”。继续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和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六）着力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财政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增强预算的法治性和约束力。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依法依规按时向州人大及州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财政事项。建立人大、财政、审计监督协同机制，增强推进预算执行的实效性。进一步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系机制，做到联系服务全覆盖、接受监督全方位。

各位委员，做好2020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区、州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财政发展改革任务，为自治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贡献力量。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部门预算：**是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税收返还：**是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指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是指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 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债券分类：**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